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用教師 林俊宏

電話：04-22289111#54524

電 子 信 箱：

teacherlin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終字第11500074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ATTACH1 ATTACH2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115年師生直笛比賽」實施計畫及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5年度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比賽日期：115年5月7、8日(星期四、五)。
- 三、比賽地點：大里區崇光國小(本市大里區大明路181號)。
- 四、報名時間：115年4月13日(星期一)至4月24日(星期五)17時止。
- 五、報名方式：請至比賽專網ces.tc.edu.tw/sax/報名，並列印「書面報名表」1份，核印學校關防(或各處室戳章)後，免備文於115年4月24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送(寄)達大里區崇光國小審核報名資格(信封請註明「臺中市115年度師生直笛比賽報名表」，以郵戳為憑)。完成網路及書面報名手續，方完成報名程序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- 六、抽籤訂115年4月27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於大里區崇光國小視聽教室(北棟三樓)辦理。
- 七、彩排日期：115年5月4、5日(星期一、二)【請於115年4月28日(星期二)上午8時至4月2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間，至比賽專網 ces.tc.edu.tw/sax/預約，將於4月30日(星期四)下午4時公告預約結果】。
- 八、本年度比賽規則有重要修正：師生直笛比賽之合奏與重奏曲目不得重複，倘於成績公告前經申訴違反規定並經大會查證屬實者，扣總平均分數2分。敬請各校務必轉知參賽師生知悉。
- 九、比賽會場開放參賽團隊(者)或參賽團隊(者)之委託人進行錄音、錄影該自身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，不得攝錄影其他

裝

訂

線

參賽團隊(者)之演出；攝錄人員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報到處換取錄影證，並應遵守著作權法及民法人格權(肖像權)等相關規定，違反者須自負法律責任。參賽團隊(者)錄製之演出影音資料如公開或上傳影音平臺，亦應遵守前開法令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中部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私立東海大學附屬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、國立勤益科技大學、東海大學、靜宜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逢甲大學、僑光科技大學、嶺東科技大學、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亞洲大學

副本：本局終身教育科